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3 年度報告

中華民國外交部

104 年 4 月 14 日

目 次

壹、我國援外政策.....	2
一、法制化.....	2
二、專業化.....	2
三、透明化.....	2
貳、國際社會及我政府開發援助(ODA)概況.....	4
一、國際社會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4
二、我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5
參、103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8
一、雙邊援贈.....	8
(一) 協助基礎建設.....	8
(二) 技術協助.....	16
(三) 人道救助.....	17
(四) 教育訓練.....	20
二、多邊援贈.....	21
(一) 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捐贈.....	21
(二) 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22
(三) 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加強合作.....	23
肆、呼應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	23
一、消除貧窮與飢餓.....	24
二、普及初級教育.....	25
三、對抗傳染病.....	26
四、確保環境永續.....	27
五、全球發展之夥伴關係.....	29
伍、結語.....	30

壹、我國援外政策

馬總統於民國 97 年就職後提出「活路外交」政策，指示援外工作須符合「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原則，本部爰於 98 年 5 月公布我國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以「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為政策主軸，並依循「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原則，透過與友邦政府及民間的密切合作，推動法制化、專業化、透明化的援外模式，以提高援助效益。

一、法制化

為落實援外政策白皮書揭槩之各項原則，並為我援外工作建立法源，本部爰於民國 99 年研提「國際合作發展法」，法案同年獲立法院通過並由總統公布實施，奠定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法源基礎。民國 100 年 12 月「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處理辦法」等六項處理辦法復奉行政院核定實施，使我國援外法制更臻完備。

二、專業化

基於「活路外交」政策，並配合國際援外趨勢，我國援外思維已由過去單純援助轉型為受援國合作開發。此外，我與友邦及友好國家的合作計畫亦逐漸以科學化及專業化的管理模式，強調事前評估、期中監督以及計畫結束後的績效檢討，使以往單純的技術協助，成為較為完整的合作開發計畫，以有效發揮援外效益。

三、透明化

為期與國際接軌，依循 2005 年「巴黎援助成效宣言」(Paris

Declaration on Aid Effectiveness)，同時呼應 2000 年「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本部經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標準，於民國 99 年建置完成「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資料庫，彙整行政院各部會所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料，定期更新並據以編撰年報，再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提報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諸於世。本部另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國合法)第 15 條規定，分別將 99 年、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情形，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在案。

此外，鑒於聯合國「後 2015 年發展議程」(Post 2015)刻正由聯合國相關機構與各國進行檢視與討論，預訂本年 9 月召開之聯合國特別峰會(Special Summit)將就「後 2015 年發展議程」進行最後協商並予以通過，本部將密切關注有關發展，並因應修訂我國援外合作計畫，與國際合作潮流同步前進。本報告係就 103 年度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年度執行情形及以「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為藍圖的執行成果，分別提出說明。

貳、國際社會及我政府開發援助(ODA)概況

一、國際社會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2013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開發援助委員會

(DAC) 成員¹「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總額為 1,345 億美元(謹按, OECD 2014 年度資料尚在統計中, 未對外公布), 較 2012 年增加 7%, 平均 ODA 占整體「國民所得毛額」(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比例亦自 2012 年的 0.29%略為上升至 0.3%。在 DAC 成員中, 計有挪威、瑞典、盧森堡、丹麥、英國五國達成聯合國建議 ODA 金額占國民所得毛額(ODA/GNI)比例 0.7%之目標。英國 ODA 金額成長 27%, ODA/GNI 首次達到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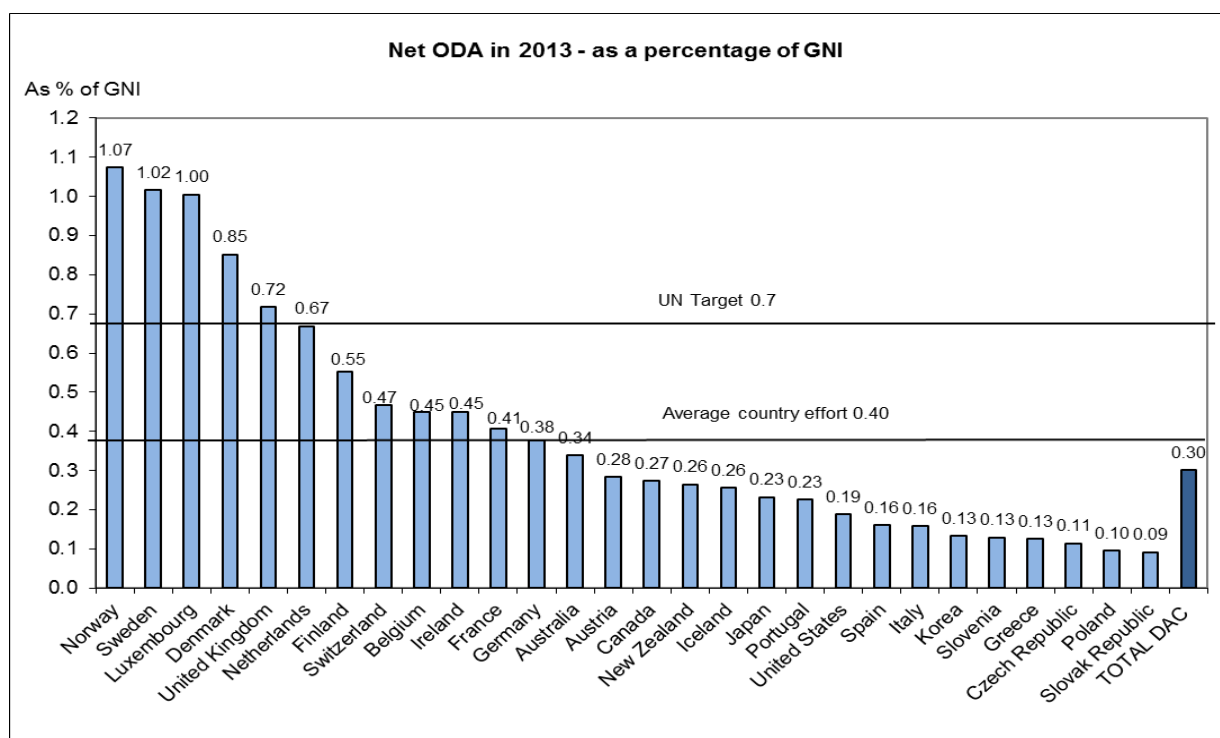
2013 年美國為最大援助國, 其次為英國、德國、日本、法國。美國 ODA 總額為 315 億美元, 較 2012 年上升 1.3%, 其 ODA/GNI 比例為 0.19%。

亞洲地區, 日本與南韓援助金額較 2012 年皆有增加, 日本援助金額大幅增加 36%, 達到 117 億美元, ODA/GNI 為 0.23%。南韓援助金額增加 4%, 為 17 億美元, ODA/GNI 為 0.13%。澳洲及紐西蘭 ODA 總額則分別減少 4%及 1%, ODA/GNI 分別為 0.34%及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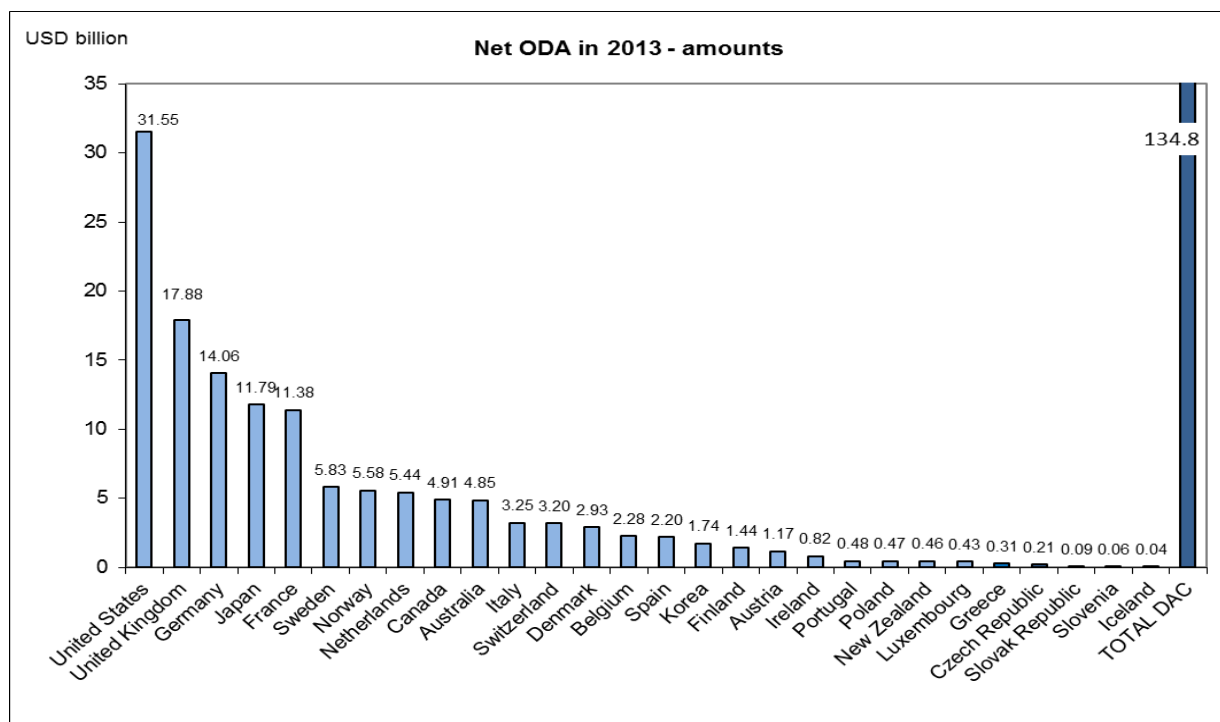
根據 OECD 所做之問卷調查及預估, 2014 年 OECD 開發援助委員會之 ODA 總額可望較 2013 年微幅成長。

¹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共有 34 個會員國, 下設之開發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共有 29 個成員, OECD/DAC 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歐盟。

圖一：2013 年 OECD/DAC 會員國 ODA 占 GNI 比例(資料來源：OECD)



圖二：2013 年 OECD/DAC 會員國 ODA 總額 (單位：10 億美元)



(資料來源：OECD)

二、我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103 年我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

織」(OECD) 定義的「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2.74 億美元(約新臺幣 85 億 7 千萬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NI)0.050%，與聯合國所訂 0.7%的理想標準仍有頗大差距，較 102 年度(占當年 GNI 0.054%)略為減少。

103 年我國援助類型近半數為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基礎建設，其次為經濟基礎建設。在我國各項援外計畫中，重點項目計有教育、健康醫療、運輸、資訊通信、能源、農漁林、永續發展、災後重建等。該年我國發揮人道援助精神，協助受天然災害影響之國家進行緊急人道援助，援助金額有所成長。

103 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資料		
	總值 (USD)	比重
ODA 總額	280,835,638.13	100%
社會基礎建設	129,464,487.62	46.10%
教育	50,035,316.41	17.82%
健康醫療	18,645,224.00	6.64%
水供給及衛生	117,834.00	0.04%
政府及市民社會	6,014,919.00	2.14%
其他社會基礎建設服務	54,651,195.00	19.46%
經濟基礎建設	87,910,729.55	31.30%
運輸倉儲	1,320,840.00	0.47%
資訊通信	2,771,652.00	0.99%
能源	1,587,859.00	0.57%
其他經濟基礎建設服務	82,230,378.00	29.28%
部門別	41,153,473.09	14.65%

農林漁業	37,303,009.00	13.28%
工業、礦業及營建	1,150,660.00	0.41%
貿易政策及法規	754,811.00	0.27%
觀光	1,944,944.00	0.69%
永續發展	5,386,680.37	1.92%
環境保護	1,259,733.00	0.45%
跨部門別	4,126,947.00	1.47%
其他	16,920,267.50	6.02%
援贈款	938,465.00	0.33%
與債務相關	2,000,000.00	0.71%
緊急人道援助	2,938,542.00	1.05%
災後重建	1,984,244.00	0.71%
援助國行政支出	9,059,016.00	3.23%
GNI(NTD)	17,129,300,600,000.00	
GNI(USD)	547,262,000,000.00	
ODA 占 GNI 之比例	0.051%	

參、103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方式包括透過雙邊與多邊援贈及合作，協助受援國發展，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雙邊援贈

(一)協助基礎建設

基礎建設主要類別及重要合作計畫謹列舉如下：

1.社會基礎建設計畫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①協助吉里巴斯「外島社會設施修繕」。
- ②吉里巴斯「外島交通船」、「列嶼及鳳凰群島平底運輸船」、「維修學校交通車」計畫。
- ③為回應緬甸政府對提高鄉村照明的迫切需求，103 年度開始規劃並推動「緬甸鄉村微集中式供電站先鋒計畫」，此計畫完成後將供給 3 個村莊約 550 戶照明電力。

(2)拉丁美洲地區：

- ①協助尼加拉瓜外交部之機構強化計畫。
- ②宏都拉斯「一鄉一特產」(OTOP)計畫。
- ③巴拉圭我的家園 (Che Tapyi) 一興建平民住宅計畫。
- ④海地最高法院辦公大樓整修工程計畫及國道 2 號第 44 號叉路口至Côtes-de-Fer第 1 段道路整修工程計畫。
- ⑤貝里斯Pickstock社區居民能力建構計畫。
- ⑥援贈貝里斯外交部新建大樓。
- ⑦聖露西亞選區地方建設計畫、運動場照明設備計畫及瓦科特藝術中心計畫。

- ⑧ 聖文森Milton Cato紀念醫院採購設備第二期計畫、社區運動場整修計畫、青年潛能計畫、道路整修計畫及改善消防設備計畫。
- ⑨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工商總會採購辦公設備、建置 50 萬瓦太陽能電廠計畫及新觀光示範農場計畫。
- ⑩ 協助墨西哥「小型企業育成計畫」。

(3) 亞西及非洲地區

- ① 聖多美普林西比整建Ex-Sinécia運動公園、Trindade市足球場、聖度瑪錄電廠維護等計畫。
- ② 史瓦濟蘭鄉村學校供水計畫。

(4) 歐洲地區：

- ① 資助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匈牙利、波蘭之孤兒院、育幼院及退休老人活動中心設施改善計畫。
- ② 資助斯洛伐克Stara Lubovna古堡古物維修計畫。
- ③ 資助拉脫維亞古蹟整修工程、殘障兒童及少年夏令營活動及舉辦「2014 波羅的海警衛夏令營」。
- ④ 資助保加利亞Svilengrad市政府設置難民收容中心網路室。
- ⑤ 匈牙利Miskolc市社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 ⑥ 資助立陶宛民主社群國會論壇主席Emanuelis Zingeris 推薦之「青年領袖論壇」研討會。

2. 教育文化計畫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① 「吐瓦魯青年技師培訓計畫」。
- ② 資助亞太「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

- ③資助「太平洋島國青年技職訓練計畫」。
- ④在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辦理「東南亞政府文官臺灣研習營」。
- ⑤辦理「臺灣－太平洋島國論壇獎學金計畫」。

(2)拉丁美洲地區：

- ①多明尼加San Juan de la Maguana職訓中心設備採購及教育訓練計畫
- ②多明尼加第一夫人辦公室選派優秀學員來臺研習華文計畫。
- ③資助薩爾瓦多國家青年局(INJUVE)籌辦青年創業與才藝競賽。
- ④瓜地馬拉聖卡洛斯大學中文班計畫。
- ⑤資助瓜地馬拉司法機關暨最高法院等機構之「設置兒童及青少年照護中心」計畫。
- ⑥補助瓜地馬拉文化部馬雅聖書Popol Vuh短片拍攝計畫。
- ⑦瓜地馬拉司法學院現代化計畫。
- ⑧尼加拉瓜教育人才培訓、兒童發展中心興建及營運計畫。

(3)亞西及非洲地區：

- ①聖多美普林西比之國內獎學金(Internal Scholarship)計畫、興建聖國Bobo Forro及Milagrosa幼稚園。
- ②協助史瓦濟蘭鄉村中小學電腦中心計畫。
- ③資助蒙古優秀學生獎學金。

(4)歐洲地區：

- ①資助希臘、保加利亞、匈牙利、阿爾巴尼亞、捷克、波蘭、羅馬尼亞、拉脫維亞、斯洛伐克之學校教學及電腦設備。
- ②資助波蘭華沙博物館中文導覽譯稿計畫。
- ③贊助捷克特殊教育學校購置校車及籌辦自閉症者中心。
- ④資助斯洛伐克Juro Janoska主教小學自然教室計畫。
- ⑤贊助捷克「公元兩千論壇基金會」舉辦NGO市場活動、右岸論壇研討會。
- ⑥贊助波蘭Podkarpaty省舉辦婦女論壇。

3.健康醫療計畫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①吉里巴斯、吐瓦魯、帛琉、諾魯之「臺灣醫療計畫」。
- ②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
- ③「太平洋友邦及友好國家臨床醫療小組派遣計畫」。
- ④「太平洋六友邦及友好國家醫療合作計畫」。
- ⑤用愛彌補—柬埔寨顱顏中心建造計畫：在柬埔寨「金邊國家兒童醫院」建立顱顏中心，培養專業醫療團隊，改善當地醫療品質及服務唇顎裂患者，協助約 1,000 名唇顎裂貧困患童獲妥善醫療。
- ⑥愛心無國界—巴基斯坦唇顎裂治療服務計畫：藉重長庚醫療團隊在顱顏領域之專業，協助巴基斯坦唇顎裂專業醫院建立完整顱顏醫療團隊，並成為該國第一家唇顎裂培訓中心，造福巴國唇顎裂貧窮患者，總計嘉惠 1,020 名唇顎裂貧窮患者、86 名醫護人員接受訓練。

- ⑦印度清奈燒傷者康復中心計畫：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協助當地燒傷婦女和兒童重建服務，建立非營利和社區性之燒傷重建中心典範，宣揚台灣在燒傷領域之專業貢獻，嘉惠約 500 名婦幼燒傷患者。

(2)拉丁美洲地區：

- ①多明尼加「特殊兒童整合照顧中心」計畫。
- ②捐贈薩爾瓦多國軍醫院全功能救護車乙輛。
- ③資助薩爾瓦多兒童暨青少年發展局(ISNA)綜合照護中心購置烹飪設備。
- ④資助瓜地馬拉第一夫人辦公室義診計畫。
- ⑤尼加拉瓜醫療用品與全國衛生服務網絡計畫。
- ⑥補助「阿根廷世界社會發展基金會」之「行動數位醫療車」計畫。
- ⑦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本案由我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派訓練團隊赴中美洲，針對尼加拉瓜 APROQUEN 燒傷中心與中美洲等 5 國醫療單位人員，提供燒燙傷復健必備之專業壓力衣及臨床實作訓練。

(3)亞西及非洲地區：

- ①在聖多美普林西比設立醫療團及成立瘧疾防治計畫、興建Mé-Zochi衛生中心。
- ②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與「海倫凱勒基金會」合作之「鞏固食品添加營養素計畫」、「砂眼防治計畫」。
- ③協助史瓦濟蘭採購快速反應消防車及救護車計畫。
- ④在史瓦濟蘭派駐醫療團計畫。
- ⑤布吉納法索與英國「國際媒體發展協會」合作辦理之「衛

教推廣計畫」。

(4)歐洲地區：

①資助匈牙利成立風濕病及物理療法醫學研究中心。

②資助波蘭烏茲市心臟病院及聖約翰修士安寧病房。

(5)國合會辦理之醫療衛生合作計畫詳見本報告第 16-17 頁。

4.經濟基礎建設計畫

(1)亞洲太平洋地區：

①馬紹爾群島「外島機場跑道維修計畫」。

②帛琉Ngaraard等四州「道路修築計畫」。

(2)拉丁美洲地區：

①多明尼加總統府「急難暨治安整合系統機構強化計畫」。

②資助薩爾瓦多改善全國 4 座國家級劇院相關資訊及音響設備。

③尼加拉瓜微額低利貸款計畫。

④貝里斯貝南公路至瓜地馬拉邊界路段改善升級計畫。

(3)亞西及非洲地區：

①沙烏地阿拉伯交通技術合作計畫。

②史瓦濟蘭鄉村電力化計畫。

5.資訊通信計畫

①資助史瓦濟蘭學校科學實驗室設備採購計畫。

②薩爾瓦多教育部「一兒童一電腦」縮短數位落差第 3 階段計畫。

③資助薩爾瓦多總統府文化秘書處資訊設備現代化計畫。

④資助瓜地馬拉Esquipulas基金會舉辦第五屆區域論壇。

⑤聖多美普林西比之資通訊科技計畫及人人有網路計畫。

6. 農林漁業計畫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協助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執行「柑橘及百香果植病防治計畫」和「澀柿及菇類生產計畫」，提升其植病防治及相關生產技術。

(2) 拉丁美洲地區

- ① 與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IRSA）合作，共同執行「加強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IRSA）轄區柑橘黃龍病（HLB）防治及落實病蟲害綜合管理（IPM）計畫」。
- ② 聖露西亞「香蕉葉斑病防治計畫」。
- ③ 宏都拉斯「一鄉一特產計畫」及「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
- ④ 海地「Les Cayes河谷雜糧作物發展計畫」及「強化稻種生產能力計畫」。
- ⑤ 巴拉圭「淡水白鯧魚苗繁養殖計畫」。
- ⑥ 為配合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提升整體觀光產業之政策，我國協助該國執行「新觀光示範農場合作計畫」，以提升克國農業結合觀光之發展潛能。
- ⑦ 「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是為協助中美洲國家對抗咖啡銹病之侵襲，以恢復各國受該疾病重襲前咖啡產量之計畫。本案規畫結合我國貸款及技術協助、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之貸款與贈款、受益國家之配合資金，針對中美洲區域受咖啡銹病重創的小農，以貸款方式，協助小農於取得所需之營運資金後，更換健康植株並進行田間農藥及肥料管理。

(3)亞西及非洲地區

- ①史瓦濟蘭「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與「職業訓練計畫」。
- ②布吉納法索「技術協助農業部管理巴格雷農田水利及水稻生產計畫」與「職業訓練技術協助計畫」。
- ③聖多美普林西比「養豬發展計畫」及「糧食安全發展計畫」。
- ④沙烏地阿拉伯農漁業技術合作計畫。
- ⑤巴林「農園藝作物發展及糧食安全計畫」。
- ⑥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與荷蘭「國際志工協會」、石油輸出國家組織發展基金(OFID)合作之「改善Bama墾區熟米生產計畫」。

7.永續發展計畫

- ①資助吐瓦魯「儲水桶採購計畫」。
- ②吉里巴斯、吐瓦魯、帛琉、諾魯、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斐濟之「潔淨能源計畫」。
- ③史瓦濟蘭醫院LED燈計畫。
- ④巴林都市景觀設計及綠美化合作計畫。
- ⑤資助薩爾瓦多環境部之「國際合作暨市民關懷計畫」。
- ⑥資助薩爾瓦多「鄉村發展基金」培訓弱勢婦女、青年及老人計畫。
- ⑦宏都拉斯環保爐灶計畫。

(二)、技術協助

1、駐外技術團

103 年國合會接受外交部委託，於全球 31 個合作國家派駐技術團、醫療團及投資貿易服務團等計 15 團，另設置駐緬甸辦事處及 36 項專案計畫，實際派遣駐外人員 159 人，執行包括農企業、畜牧、園藝、漁業、技職教育、華語教學、資通訊、貿易投資及醫療等合作計畫。

103 年在亞太、亞西地區，共派遣 9 個技術團，執行農藝、園藝、水產、畜牧、農企業、景觀及交通建設等 20 項計畫；非洲地區共派遣 2 個技術團、1 個醫療團，執行農藝、畜牧及醫療等 5 項計畫；在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派遣 2 個技術團，進行農藝、園藝及水產等 4 項計畫，另設置 1 個投資貿易服務團推動企業輔導計畫。至 103 年底計有 7 項計畫順利完成移轉，交由合作國家賡續營運；其餘各項計畫，依計畫進度順利執行，並持續強化合作單位人員之能力建構，以期透過雙方技術合作，達到計畫永續之目標。

另 103 年共計派遣外交替代役共計 86 名(第 14 屆)，赴我國駐亞太、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 17 國的 13 個技術團、醫療團及 18 個專案計畫服務。

2、駐外醫療團

103 年外交部委託國合會派遣 1 個醫療團常駐布吉納法索，共派有 4 名常駐團員，執行內容包含：提供臨床診療服務、巡迴駐診、衛教推廣、助產士訓練班、醫務管理訓練班及醫工全國地區醫院巡迴保修等服務。103 年累計提供醫療診療服務 10,007 人次、巡迴駐診 36 場(服務 4,730 人次)、衛教推廣 54 場(推廣對象 7,309 人次)。

另完成辦理助產士訓練班訓練 254 人次、醫務管理訓練班 285 人次，並提供全國地區醫院巡迴保修 19 場、醫工訓練班訓練 48 人次。

此外，為提升友邦及友好國家醫事人員之專業能力，國合會並辦理「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遴選具發展潛力之各類醫事人員來華，學習我國醫療照護系統的實際運作方式。103 年共有來自 13 國、37 名醫療專業人員赴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亞東紀念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馬偕紀念醫院等 17 家醫療相關機構，接受為期 2 至 3 個月的臨床專業訓練。

3、海外服務工作團

103 年度共計派遣 22 名長期及專案志工分赴巴拿馬、尼加拉瓜、聖露西亞、泰國、菲律賓、吐瓦魯、吉里巴斯、諾魯、馬拉威及南非等 10 個友邦或友好國家服務，全年度海外服務人數共計 61 人次。志工從事一般教學（英文、航太及自然科學等）、翻譯、農業、公衛護理、環境保護、觀光、計畫管理及電腦資訊等服務項目。

(三)、人道救助

針對國際間重大天然災害，我國秉持人道精神，對遭逢危難國家及人民提供即時援助。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1) 菲律賓 Leyte 省於前年受到海燕颱風侵襲，為重創區之一，村里間之基層衛生站與衛生人員大量流失，缺乏藥

品及相關醫療用品，運作困難，致當地社區居民因無法得到妥善的醫療服務，爰傳染病爆增。國合會與台灣世界展望會於 103 年 6 月合作「菲律賓海燕颱風災後復甦方案—健康中心重建計畫」，共同提升Leyte省 290 名社區醫療人員之能力並提供 18 所基層衛生站相關支持，進而恢復當地原本之基層醫療服務。

- (2) 103 年索羅門群島Guadalcanal省遭遇洪災，洪水沖毀各類公共設施，導致因用水衛生不佳所造成罹患腹瀉、急性呼吸道感染等之病例驟升。國合會與台灣世界展望會於 103 年 11 月合作推動「索羅門洪災衛生計畫」，透過衛生推廣、供水系統修復及提供動物圍籬等方式，協助 12 個受災社區改善其衛生與健康情況。
- (3) 另國合會與吐瓦魯國家災害管理辦公室合作執行「吐瓦魯旱災社區復原計畫」。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1) 約旦至今已收容超過 60 萬敘利亞難民，難民湧入使水資源使用越來越捉襟見肘。國合會與美慈組織合作於 103 年 12 月執行「北約旦水井修復計畫」，規劃修復現有 2 口井之可用性和供水能力，預計提升每口井供水率達 50-70m³/h，每天至少 15,000 人受益。
- (2) 南蘇丹全國有 8% 人口處於極度糧食匱乏、34% 人口無法獲得足夠糧食。尤其在南蘇丹及蘇丹邊界處，旱季時幾乎全數仰賴外來糧食，當地欠缺自行生產之能力。國合會與美慈組織於前年 10 月合作執行「南蘇丹阿比耶地區難民糧食安全支援計畫」，協助南蘇丹及蘇丹邊界處阿比

耶地區之返鄉難民生產園藝作物，增加當地糧食安全程度；另對南蘇丹阿比耶地區農業、動物資源與漁業處 (Abyei Secretariat for Agriculture, Animal Resources and Fisheries, SARRF) 進行能力建構，促進當地永續發展，計有 2,000 家戶受益。

- (3) 我政府與美慈組織合作於約旦敘利亞難民營及安置社區進行婦女及兒童保護及社會心靈支持計畫。

3. 拉丁美洲地區：

國合會配合外交部在海地震災後，提供我國援建之新希望村居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持續推動「海地沙萬地安地區災民糧食生產暨職業訓練第二期計畫」，計畫共分 7 項子計畫，包含：農業增產子計畫、蔬菜推廣子計畫、蛋雞飼養及推廣子計畫、竹工藝職業訓練子計畫、強化農民組織子計畫、鄉村基礎建設子計畫以及新希望村供水子計畫，協助災民在當地安居樂業，計有 215 戶災民受益。

4. 歐洲：

- (1) 與教廷合作，援贈 10 萬歐元協助伊拉克北部難民及 2 萬歐元協助西非伊波拉疫情災民；另捐贈「嘉布遣修女會」救濟厄利垂亞孤兒，捐助「善良的撒瑪麗亞人基金會」及「人類發展基金會」等天主教慈善團體。
- (2) 援贈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之波赫聯邦 8 萬美元協助洪水災害重建。

(四)、教育訓練：教育訓練主要分為技職教育、專業研習班及

高等教育三大類：

- 1. 技職教育：**有鑒於專業人力為強化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為協助合作國家加強職業訓練、提高就業能力，我國以技術協助方式協助布吉納法索政府推動職業訓練計畫，並於 103 年度派遣 1 位計畫經理、4 位常駐技術專家與 3 位行政人員進駐「金亞雷示範職訓中心」，提供輔助教學與營運協助，另亦配合古都古(Koudougou)大學工教系師資班教學能力強化培訓計畫，選派 6 位短期職訓專家及 6 位行政專員，配合常駐專家及行政專員共同執行。本年度完成得都古(Dédougou)高職機具設備安裝及驗收工作，以及Kaya區級中心、Gaoua高職及古都古高職之巡迴輔導技術協助任務，協助提升布國職訓師之專業能力。為提供布國職訓計畫標準化課綱，本年度亦完成模組化教材英譯及專業審稿工作，並將成果交付布國接續完成法譯，建立布國第一套專業職訓教材。
- 2. 專業研習班：**為協助提升合作國家政府效能，政府以「臺灣經驗」為主軸，配合國際重要發展議題，辦理國家安全、土地政策、經貿、農漁業、資訊通信、公共衛生與醫療、社會發展及環保等主題的國際研習課程。國合會於本年度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技術人員專業研習班 19 班次，計有 64 國、398 名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學員受惠。
- 3. 高等教育：**為因應友邦及友好國家高等人才需求，我國提供各項獎助學金，例如：國合會自 87 年起辦理「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截至 103 年國合

會業與國內 21 所大學合作，共同開設 33 項大學部及碩、博士學程（其中 30 項為英語授課學程、3 項為華語授課學程），並有 36 國 488 名受獎生在臺進修（含本年 9 月入學之 178 名新生）。

另透過「臺灣獎助金」計畫，協助友邦培養國家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吸引全球優秀學人、學生來臺從事研究、攻讀學位或學習華語，彰顯我軟實力，凝聚彼等對我支持，提升我國家形象，並厚植國際友我人脈，強化我與各國雙邊關係。

二、多邊援贈

我國透過多邊機制協助受援國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執行方式計有三種：

(一)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援贈

- (1) 我持續捐助APEC「政策支援小組」(PSU)，盼藉由提升APEC政策分析及議題研究之能力，以利APEC推動「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TILF)及「經濟暨技術合作」(ECOTECH)相關工作，並深化我在APEC實質參與及影響力。
- (2) 我捐助APEC「供應鏈連結子基金」(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Sub-Fund)，以積極協助APEC開發中會員體，達成104年前改善供應鏈連結績效10%之目標。
- (3) 我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 AVRDC)辦理「建構網絡加強蔬菜研發國際合作」計畫(the Networking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Vegetabl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ject)，具體項目包括協助強化該中心種原庫、參與東協—亞蔬區域網路(AARNET)活動，及建立大洋洲蔬菜研發網絡，有助於我政府及農業專家與國際農業界建立聯繫及實質合作機會，並協助我太平洋友邦之農業發展。

- (4) 我國捐助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sia-Pacific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APAARI)推動「亞太地區農業科技生物論壇」(the Asia-Pacific Consortium on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APCoAB)，舉辦相關國際研討會及訓練活動，以及出版專刊，有助於強化我對亞太國家之農業外交能量。

(二)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 (1) 我國持續挹注「臺灣—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技術合作基金」(Taiwan Business—EBRD Technical Cooperation Fund)，協助歐銀受援國(countries of operation)經濟轉型及民主發展，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地位，協助我商開拓新興市場商機。
- (2) 我國賡續捐助亞洲開發銀行(ADB)第11期「亞洲開發基金」(Asian Development Fund XI, ADF XI)，積極對亞銀受援國提供開發援助，建立我正面國際形象。
- (3) 我國與「美洲國家組織」(OAS)所屬「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合作設立為期5年之「臺灣—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Taiwan-PADF Disaster Assistance and Reconstruction Fund)，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進行災害防治。至103年已於海地東南部邊境、宏都拉斯首都及聖文森進行3項災害防治計畫。

(三)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加強合作

- (1) 我國承諾自 2013 至 2015 年捐助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提供其對太平洋島國會員及觀察員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能力(AML/CFT capacity)之技術協助與訓練。APG 使用部分我國捐助款項與紐西蘭共同舉辦評鑑員訓練及國家風險評估研討會，並贊助太平洋島國會員與會。
- (2) 我國承諾捐助予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EG)訓練工作組辦理策略分析課程，協助該聯盟金融情報中心運作。
- (3) 我國捐助世界選舉機構協會(Association of World Election Bodies, A-WEB)以協助其首年運作經費，該款項使用於會務發展之相關活動及訓練計畫等。
- (4) 資助中美洲統合體(SICA)中美洲婦女事務部長委員會(COMMCA)，支持中美洲兩性平權機構化計畫。
- (5) 資助中美洲社會統合秘書處(SISCA) 及中美洲觀光統合秘書處(SITCA)，協助中美洲社會及觀光統合各項相關計畫，並透過中美洲中小企業推廣中心，參與中美洲暨多明尼加創業統合計畫。
- (6) 協助中美洲漁業及水產養殖組織」(OSPESCA)推動漁業及水產養殖區域政策執行計畫。

肆、呼應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

為順應世界潮流，促進全球永續發展，我以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為藍圖，並配合我國技術強項及優勢產業，擇定「消除貧窮與飢餓」、「普及初級教育」、「對抗

傳染病」、「確保環境永續」及「全球發展之夥伴關係」五項發展目標作為我推動國際合作主要項目。

一、消除貧窮與飢餓：

(一)我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技術團與該國農牧部共同組成計畫團隊執行「糧食安全發展計畫」及「養豬發展計畫」，協助聖國提升糧食安全，增加糧食及肉品生產量。「糧食安全發展計畫」係與聖國農業部農業暨技術研究中心(CIAT)及農業司合作執行，藉由提供優良作物種苗(子)、推廣良好田間管理栽培技術、簡易堆肥製作、組織農民及建設倉庫與銷售中心，達到提高聖國糧食增產目標。103 年度完成 25 公頃田區開墾，協助聖國生產玉米、大豆之種子 11.5 公噸及甘藷、芋頭種苗 695,000 株，並增產玉米 400 公噸、木薯 500 公噸、芋頭 286 公噸、甘藷 144 公噸及大豆 45 公噸。

至於聖國「養豬發展計畫」，則係設立「種豬生產暨推廣中心」進行種豬飼養技術輔導，培育共 50 頭種母豬，以計畫性生產方式輔導推廣戶進行肉豬肥育飼養工作，組織推廣戶成立養豬產銷班，並執行國立屠宰場維修作業，改善毛豬屠宰衛生環境、提高肉豬屠體價值，結合後端之肉品承銷商，建立產銷一元化體系。103 年度持續辦理飼養 50 頭種母豬飼養、產育 515 頭仔豬，並以實物貸款方式輔導推廣戶進行 228 頭肉豬肥育，完成豬隻人工採精與授精技術人員訓練、建立國立屠宰場標準衛生屠宰作業流程，

並辦理「養豬技術」、「豬糞製作有機堆肥技術」、「肉豬屠宰與屠體分切」及「肉店經營管理」等講習訓練。

- (二)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協助對象為泰緬邊境達府(Tak)境內汶旁買、奴波及美拉等 3 座緬甸難民營之 40 餘所幼兒園約 3,800 名難民幼童，使渠等得以在上學日食用每餐價值 5 泰銖之營養午餐。
- (三)幸福藤蔓減貧創薪計畫：台灣敏愛手工技藝促進協會藉由藤製品之產銷系統，提供越南廣治省達隆縣清貧人口自上游材料取得、品質控管、商品設計至市場通路之完整職業訓練，協助弱勢清貧家庭自立脫貧並改善工作環境。
- (四)其他相關計畫包括尼加拉瓜 2014 國家糧農計畫(零飢餓計畫)、貝里斯市南區第二期去貧計畫、貝里斯之婦女財務健全行動計畫、巴拿馬「改善弱勢族群生活品質雙邊合作計畫」、哥倫比亞Narino省改善貧苦酪農生計案等。

二、普及初級教育

- (一)我國致力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提升教育設備、改善學習環境，並提供適齡孩童就學機會與提高學習成效，如資助聖多美普林西比興建兩座幼稚園、協助史瓦濟蘭進行鄉村中小學電腦中心計畫、宏都拉斯社會邊緣青少年預防教育計畫、尼加拉瓜教育人才培訓計畫、多明尼加強化職訓設備暨教育訓練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育才計畫等。
- (二)我國資助希臘、保加利亞、匈牙利、阿爾巴尼亞、捷克、波蘭、羅馬尼亞、拉脫維亞、斯洛伐克之學校教學及電腦設備，以及贊助捷克特殊教育學校購置校車及籌辦自閉症者中心。

三、對抗傳染病

- (一)當前伊波拉(Ebola)疫情持續擴大，亞洲雖尚未受波及，惟基於境外防疫考量，我國仍密切關注疫情發展。有鑒於防疫工作無國界，我應與國際社會同步進行，除隨時注意疫情的發展，並與各國政府密切聯繫外，我決定結合國內NGO團體參與並規劃國際防疫研習計畫，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服務協會」辦理「2014年臺灣NGO國際事務培訓—伊波拉與全球新興感染症防疫研習班」(Workshop on Control and Prevention of Ebola & Global New Infectious Diseases)，邀請國際公衛與防疫專家來華，討論伊波拉疫情及各國防疫經驗，研習主題包括伊波拉疫情及各國防疫現況、區域性傳染疾病防制案例(含登革熱、瘧疾)、伊波拉病毒傳染途徑與防制等。此外，為落實我作為國際社會參與者的責任，強化我國與亞太各國醫衛部門的交流，並為全球防疫貢獻心力，我國在臺美密切合作之下，成立「伊波拉防疫訓練中心」，主動積極與各國分享最新抗疫知識，未來亦將繼續與美方就各項國際實質議題協調合作，攜手為國際社會作出貢獻。
- (二)我國繼提供 10 萬套伊波拉個人防護裝備至西非疫區、捐贈 100 萬美元予「美國疾病管制局基金會」(CDC Foundation)投入抗疫、以及捐款「泛美發展基金會」(Pan America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PADF)購買抗疫裝備予拉丁美洲後，再度對國際抗疫工作作出實質貢獻，我

國積極投入國際抗疫的專業形象，已遍及亞非及拉丁美洲，並獲各界讚揚。此外，我國與泛美衛生組織(PAHO)合作，捐贈聖文森 10 萬美元供採購伊波拉病毒防護設備。

(三) 國合會於 103 年 1 月開始執行「南部非洲移動族群中愛滋病、肺結核、高血壓病患管理提升計畫」，業完成馬拉威醫院相關儀器導入與安裝、衛教單張之印製及發送，8 名人員來台訓練及 30 名馬國臨床人員在地訓練。

(四) 配合索羅門群島 2011-2015 國家衛生策略計畫，協助索國推展青少年衛生教育計畫，包括HIV/AIDS宣導。此外，另在聖多美普林西比設立醫療團及成立瘧疾防治計畫。

四、確保環境永續

(一)運用我國地理資訊系統之能力，透過「福衛二號」之衛星影像技術、地理資訊(GIS)、遙測(RS)技術，協助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進行自然資源之監控，推動環境保護之重要分析工具，有助於防災、減災、救災與災後環境復育工作的決策與判斷，對於人為環境破壞，也能有效管理防範於未然。「中美洲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能力提升計畫」，包括協助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進行培育地理資訊系統相關人才，提升國家層級災害防治體系之能力，協助推動土地利用、資源保護、環境永續及天災緊急防治等計畫，達成保護國土資源目標。

(二)在綠色能源及節能方面，由本部提供贈款資源以促成我

顧問專家前往中東歐及中亞國家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國合會則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設立「綠色能源特別基金」之貸款專案，現已於 3 個國家進行與都市發展相關之綠能計畫，包括高能源效率之路燈光照、廢水處理及能源管理、裝設LED路燈及路燈中控中心等。

(三)在水資源永續方面，協助史瓦濟蘭「烏蘇杜河下游小農灌溉計畫第二階段擴充計畫」，透過與多家國際組織之合作融資，協助史國改善貧農之農業灌溉、衛生及飲用水問題。此外，我並與泛美基金會(PADF)合作，推動宏都拉斯首都德古拉西加巴高危險山坡社區鄰里防範災害計畫」，及推動中美洲統合防範風險永續發展計畫。

(四)協助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之「新觀光示範農場計畫」，以「綠色觀光」為發展主軸，透過富有知識及教育功能的景觀規劃、體驗式實作的活動，提供結合永續農業、再生能源(太陽能)、綠建築的獨特旅遊體驗，促進當地對於「生態保護」及「永續發展」的重視。

(五)為增進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及治水防災能力，我國中央研究院於 103 年 9 月與荷蘭三角洲國際聯盟(Foundation Delta Alliance International, DA)簽署入會協定(謹按，三角洲國際聯盟總部設於荷蘭，係知識導向型國際網絡組織，其成立宗旨在強化全球三角洲地區適應及復原能力，期降低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失，進而協助建構環境永續發展，其運作方式係藉由結合全球重要三角洲形成合作網路，目前全球計有 14 個會員)。中研院永續科學中

心並於 103 年度舉辦多項環境永續議題國際研討會、座談會及研習訓練會議，討論環境、永續科技發展以及災害防治議題，分享災害防救、風險評估及災後重建等項之技術與經驗。

五、全球發展之夥伴關係

- (一) 東南亞國家之亞洲反地雷運動及研究培力計畫(Support to anti-landmine campaign and research in Asia, with a focus on Southeast Asia)：包括支援亞洲地區特別是東南亞之寮國、泰國、柬埔寨及越南等國，進行反地雷倡議與訓練之培力計畫及地雷議題研究等。本案除可提升我國國際正面形象外，且藉此訓練及增進我青年學子處理國際事務以及與國際接軌之能力。
- (二) 促進中東與北非地區人口販運防制合作計畫(Workshop on 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 Prosecution, and Victim Protection)：旨在建立台灣與中東及北非地區反人口販運非政府組織合作及永續資源共享機制，促進人口販運之區域合作夥伴關係，逐漸改善中東及北非地區在落實起訴、保護和預防機制等之不足。
- (三) 亞洲婦女安置網絡計畫(Asian Network of Women's Shelters)：該會籌建中之亞洲婦女安置網絡，係以亞洲 14 個國家為基礎，同時持續擴展、連結其他亞洲國家相關組織，旨在終止各種形式之性別偏差暴力行為。
- (四) 「亞洲女孩人權聯盟－充權亞洲女孩，由台灣出發至亞太」計畫(Asian Girl Rights Alliance)：該會配合聯合國將每年 10 月 11 日作為國際女孩日之訂定及呼籲，聯合

亞洲區域內同屬性之NGO團體，共同推動本計畫案。本案為本部首度支持國內NGO以保護女孩人權為主題，並成立區域性國際組織之案例。本部補助內容包括：亞洲女孩人權大使計畫及亞洲女孩人權獎、聯合國NGO-CSW會議倡議女孩權活動、赴孟加拉、柬埔寨及南韓等三國巡迴宣導與出席次區域會議、亞洲行動夥伴年度活動基金支出款、2015年亞太地區亞洲女孩人權研討會及亞洲女孩人權媒體計畫。

伍、結語

展望未來，外交部將繼續遵循「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之援外原則與國際合作發展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鞏固與邦交國關係，並與援助國、國際開發援助組織、國際非政府組織等援助夥伴建立多元與穩固之合作關係，遵守國際規範，提升援助效益，回饋國際社會，促進受援國家之政經民生發展。

此外，為因應我邦交國需求並分享我國在醫療衛生領域之經驗及優勢，我將強化與邦交國各項醫療衛生合作計畫，包括協助建設醫療基礎設施、提供醫衛設備及臨床醫療服務以及培植醫事人才，善盡國際責任與義務，彰顯我為「國際人道援助提供者」之角色，實踐保障人類安全，維護和平、民主、人權、人道關懷及永續發展等價值，增進國際社會共同福祉。